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第537CI章)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CI章)(《2019年規例》)(載於附件A)；以及

A

(b) 因應《2019年規例》的訂立，訂立《〈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

B

《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也門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456號決議。《2019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C。

C

對也門的制裁

3.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2140號決議（載於附件D），對也門實施設有時限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這些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其後被聯合國安理會逐年延長。

D

4. 有見及也門的安全局勢繼續惡化和暴力不斷升級對鄰近國家所構成的威脅日趨嚴重，聯合國安理會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通過第2216號決議（載於附件E），進一步向若干個人及實體施加與軍火有關的針對性制裁措施。聯合國安理會並無就該等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訂定時限。

E

5.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行政長官於2014年訂立《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BJ章）以實施對也門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以及訂立《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537BP章）（《2015年規例》），以實施上文第3及4段提及的所有制裁措施。《2015年規例》最近一次修訂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延長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有關條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聯合國安理會第 2456 號決議

6. 聯合國安理會認為也門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第 2456 號決議（載於附件 F），將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及 15 段施加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F

《2019 年規例》

7. 《2019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所有制裁和豁免，包括聯合國安理會第 2456 號決議所延長的制裁和豁免。《2019 年規例》使用了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的現代化草擬方式，使法例更具條理和清晰易讀。《2019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 (d) 第 6 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為止，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定例外情況；
- (e) 第 8 條訂明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午夜十二時為止，為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以及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的豁免，訂明批予特許的安排；以及
- (f) 第 30 及 31 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該局的網站就與軍火有關的制裁和財政制裁分別刊登載有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G 附件 G 載有《2019 年規例》與《2015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廢除規例》

8. 《2019年規例》已全面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所有制裁措施及豁免，因此當《2019年規例》訂立後，無須保留《2015年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B）旨在廢除《2015年規例》。

影響

9. 《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9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即上述兩條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也門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1. 關於也門、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也門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H。

H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9年規例》及《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56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B1744

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B1750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B1760
3.	禁止載運物品B1762
4.	禁止提供協助B1768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B1770
6.	禁止入境或過境B1774
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B1776
第 3 部	
特許	
8.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B1778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也門) 規例》

2019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
B1746

條次	頁次
9.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782

第 4 部**執法**

10.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B1784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B1784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B1784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B1786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B1788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790
16.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B1790
17.	出示身分證明B1792

第 5 部**證據**

18.	第 5 部的釋義B1794
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1794
20.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96
21.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98
22.	申請沒收命令B1800

條次	頁次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1800
24.	扣留被檢取財產.....B1802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B1804
-----	-------------------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1808
27.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1808
28.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1810
29.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B1810
30.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B1812
31.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B1814
32.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B1816
33.	行使局長權力.....B1816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31(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31(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140號決議》第19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30(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30(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條批予的特許；

《第2140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 指安理會於2014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140(2014)號決議；

《第2216號決議》 (Resolution 2216) 指安理會於2015年4月14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供應的；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的——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即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具有香港人身分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c)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
 - (i)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乎下述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下述事宜的——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為止。
-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3) 除獲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3)(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3)(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3)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為止。
- (2)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3)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所需要的；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d)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5)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5段而指認的個人；或
- (b)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3部

特許

8.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本條適用至2020年2月26日午夜12時為止。
- (2)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2014年2月26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4)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3)(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7)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3)(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9.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第4部

執法

10.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3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13(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12(1)或13(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2(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4及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7.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18.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19(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0.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22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30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22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30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7日。

21.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a) 根據第20(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30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20(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20(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2.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21(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20(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
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21(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4)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4.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23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27.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8.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29.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0.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a) 在《第2216號決議》第14段指名的個人的姓名；
 - (b) 委員會依據《第2216號決議》第20(d)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c)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1.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2140號決議》第11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b) 列於《第2216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2.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3.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年7月9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2015年4月14日及2019年2月26日通過的第2216(2015)號決議及第2456(2019)號決議中關於也門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B1820

第 1 條

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廢除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BP)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2019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
B182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因應新訂立的《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本規例廢
除《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BP)。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九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456 號決議。《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及《〈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九 日



第 214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71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 2014 (2011) 和第 2051 (2012)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声明，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参与，以协助也门的政治过渡，

欢迎所有政党签署的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大会的各项决定提出了一个路线图，用于继续在承诺实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也门全体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行也门主导的过渡，

赞扬通过积极参与协助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取得成果的人，特别赞扬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总统的领导才能，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目前的暴力行为，

回顾第 1267 (1999) 和第 1989 (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将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半岛基地组织) 和相关个人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强调需要积极执行第 2083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也门恐怖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谴责所有恐怖活动和对平民、石油、天然气和电力设施以及对合法当局的袭击，包括那些旨在破坏也门政治进程的袭击，

还谴责对军事和安全设施的袭击，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 5 日对国防部的袭击和 2 月 13 日对内务部监狱的袭击，强调也门政府需要高效率地继续在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重申安理会第 2133 号决议，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也门面临的艰巨经济、安全和社会挑战使许多也门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政府保障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出政治、经济和安全改革，并欢迎相互问责框架执行局、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开展工作以支持也门政府进行经济改革，

强调解决也门局势的最好解决办法是按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所述，实施一个由也门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进程，满足也门人民实现和平变革和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欢迎也门努力加强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全国立法选举的候选人和当选的市镇委员会中至少有 30%的人为女性，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

确认过渡进程要在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主政结束后开辟新的篇章，欢迎也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未参加海外合作委员会和执行机制的各方的参与与合作，

重申，需要根据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按国际标准对指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全面追究责任，

确认治理改革对于也门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为此注意到全国对话大会善治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其中包括也门领导职位候选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公布资产的规定，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的实施工作仍然需要取得进展，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出现恶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机构在也门开展的工作，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在铭记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同时，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 和第 2051(2012) 号决议，按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实现政治过渡；

政治过渡的实施

2. 欢迎也门政治过渡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大力支持按执行机制完成过渡的下一阶段步骤，包括：

(a) 起草新的也门宪法；

(b) 进行选举改革，包括根据新宪法起草和通过新的选举法；

(c) 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包括开展适当的宣传；

(d) 进行国家体制改革，为也门从单一国家过渡到联邦国家做准备；以及

(e) 及时举行大选，其后由根据新宪法当选的总统宣誓就职，哈迪总统的任期即告结束；

3. 鼓励也门所有地区的所有各方，包括青年运动和妇女团体，继续积极和富有建设性地参加政治过渡，继续奉行协商一致精神以落实过渡进程的下一阶段步骤和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促请西拉克南方运动、胡西运动和其他各方建设性地参与，反对用武力实现政治目标；

4. 欢迎也门政府关于颁布资产回收法的计划，支持国际社会就此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杜维尔举措开展合作；

5. 表示关切有人利用媒体煽动暴力，阻碍也门人民谋求和平变革的合理愿望；

6. 期待也门政府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共和国第 140 号法令，该项法令设立一个委员会以调查 2011 年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声明调查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请也门政府很快提供一个时限，以早日任命该委员会的成员；

7. 关切武装团体和也门政府部队仍然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继续在全国努力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也门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号决议签署和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也门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武装团体让联合国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它们控制的地区以便开展监测和提交报告；

8. 还期待早日通过一项关于过渡司法和民族和解的法律，同时考虑到全国对话大会的建议符合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酌情采用了最佳做法；

9.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其他措施

10. 强调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各方商定的过渡尚未完全完成，促请也门所有人都充分尊重政治过渡的实施，信守执行机制协议的价值；

1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所指认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2. 决定，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3.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1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4. 决定，上文第 11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1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旅行禁令

15.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下文第 19 段所设立的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6. 决定，上文第 15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促进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以及

(d) 一国逐案审查认定，这种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指认标准

17. 决定第 11 和 15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支持这些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18. 特别强调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

(a) 阻碍或破坏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协议提出的政治过渡的顺利完成；

(b) 通过暴力行为或对重要基础设施的袭击，阻碍执行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最后报告中的各项成果；或

(c) 筹划、指挥或实施也门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制裁委员会

19.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行为的人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d)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e)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

(f)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g)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h) 审查关于据说违反或不遵守第 11 和 1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20. 指示委员会同其他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合作，特别是同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提交报告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最多有四名专家的小组（“专家小组”）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专家小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随时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文第 17 和 18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破坏政治过渡的事件的信息；

(c)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提交中期报告，并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提交最后报告；

(d)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第 11 和 15 段所规定措施限制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22. 指示小组与安全理事会为协助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合作，特别是同第 1526(2004) 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

23.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而不再受阻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承诺进行审查

24.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开展经济改革和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过渡

25. 促请捐助方和区域组织全面兑现在 2012 年利雅得捐助会议上作出的认捐，以便为在利雅得商定的相互问责框架所规定的优先事项提供资金；鼓励尚未支付认捐款的捐助方与执行局密切合作，在考虑到实地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确定要支助的优先项目；

26. 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必须采取行动，开展相互问责框架规定的迫切需要进行的政策改革；鼓励捐助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推动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执行局这样做；

27. 表示关切北方和南方各省，包括达利阿省，据说都有严重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行为，敦促冲突所有有关各方结束冲突，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28. 鼓励国际社会为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呼吁为 2014 年战略应对计划提供充足资金，为此请也门所有各方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提供便利，确保把援助送交给所有需要援助的人，促请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相关人员及其资产有安全保障；

29. 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增加，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应对这一威胁，并在这方面通过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实施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这样做，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进一步对那些未同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制裁；

30. 呼吁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消除所有武器、包括爆炸性武器和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包括除其他外，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爆炸性武器并保障其安全，收缴和/或销毁战争遗留的爆炸物以及多余的、缴获的、没有标识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要点列入安全部门的改革；

31. 确认也门境内在经历多年冲突后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重大经济、政治和安全障碍，支持和鼓励也门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协助他们回返；

联合国的参与

32.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赞赏地注意到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开展的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大使小组和其他行为体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还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支持过渡提供的援助；

33. 请秘书长每隔 60 天报告也门的事态发展，包括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的成果的执行情况；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216(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742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2014(2011)、第 2051(2012)、第 2140(2014)、第 2201(2015)和第 2204(2015)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2 月 15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和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声明，

注意到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5 年 3 月 24 日写信转递了也门总统的信函，也门总统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已经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立即通过包括军事干预在内的一切途径和措施提供支持，保护也门和也门人民不继续受胡塞人的侵略”，并注意到卡塔尔国常驻代表 2015 年 3 月 26 日写信 (S/2015/217) 转递了巴林王国、科威特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的信函，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二十六次首脑会议关于也门事态的决议除其他外，强调必须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在也门所有各方的参与下恢复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

重申对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和支持也门人民的承诺，

谴责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袭击的次数和规模不断增加，

关切也门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恶化能使半岛基地组织从中获益，铭记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安理会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努力，赞扬它开展工作，帮助也门进行政治过渡，



重申安理会支持也门总统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的合法性，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会员国不采取任何行动破坏也门的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也门总统的合法性，

深感不安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迅速严重恶化，强调如果不获得政治解决，人道主义局势将会继续恶化，

回顾任意不准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和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缺的物品，包括蓄意阻碍供应和获取救济物资，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强调需要恢复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倡议的执行机制和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的执行工作，包括起草新的宪法，进行选举改革，对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和及时举行普选，以避免也门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

重申全力支持和致力推动联合国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特别是致力推动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并支持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的努力，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在也门许多地方，包括在塔兹、马里卜、焦夫和贝达等省份的军事行动升级，向亚丁推进，并缴获了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的武器，其中包括导弹系统，

最强烈地谴责胡塞人正在单方面采取行动，不执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要求，即立即无条件地从政府机构，包括从首都萨那，撤出部队，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安全释放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再次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撤出也门各地的政府机构，不试图夺取这些机构，

谴责胡塞人试图采取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指出这些行动是无法接受的，

感到不安的是，胡塞人采取的这些行动破坏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危及也门的安全、稳定、主权和统一，

关切地注意到也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采取行动破坏稳定，包括支持胡塞人的行动，继续破坏也门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打算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在利雅得召开也门所有各方参加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也门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确认也门安全局势的继续恶化和暴力的不断升级日益严重威胁到邻近国家，重申安理会认定也门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全面执行第 2201(2015)号决议，不再单方面采取可能破坏也门政治过渡的行动，还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a) 停止使用暴力；

(b) 把部队撤出 2013 年秋季后占领的所有地区，包括首都萨那；

(c) 交出从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其他所有武器，包括导弹系统；

(d) 停止一切只有也门合法政府才有权采取的行动；

(e) 不向邻近国家进行任何挑衅或威胁，包括获取地对地导弹和在与邻国领土接壤的地方储存武器；

(f) 安全释放也门国防部长穆罕默德·苏拜希、所有囚犯和所有被软禁或任意关押的人；以及

(g) 不再招募和使用儿童，让所有儿童脱离部队；

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报告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特别是本决议第 1 段的执行情况，并表示打算如果再不执行，就考虑再指认有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接受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3. 决定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人应受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措施的限制；

4. 重申必须执行经第 2204(2015)号决议延长的第 2140(201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

5. 促请也门所有各方，特别是胡塞人，信守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和加快联合国促成的谈判，包括关于治理问题的谈判，继续实行政治过渡，以便达成一个协商解决办法，强调必须全面执行已经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为此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这方面吁请各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商定有关条件，以迅速停止暴力；

6. 要求也门所有各方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它们的分歧，为实现政治目标摒弃暴力，不挑衅和单方面采取行动来破坏政治过渡，强调所有各方都应采取具体行动，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及其执行机制以及全面的全国对话会议成果，商定和执行一个建立在协商基础上的也门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7. 敦促也门所有各方积极回应也门总统的请求，出席海湾合作委员会在利雅得主持召开的会议，以进一步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配合和支持联合国促成的谈判；

8.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9. 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各方都需要保障平民、包括接受援助的人的安全，并需要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的安保，敦促所有各方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让人道主义行动者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疗援助的人；

10. 促请所有各方协助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从也门撤离其平民和人员；

11. 重申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容侵犯的原则以及东道国政府的义务，包括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以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不让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受到侵入或破坏，防止破坏这些使团的宁静或损害其尊严；

12.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撤离人员，包括与也门政府协调，酌情确立人道主义停火，促请也门各方与秘书长合作，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者提供；

13.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发挥斡旋作用，以便恢复由也门人主导并包容各方的和平有序的政治过渡，满足包括妇女在内的也门人民实行和平变革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合理要求和愿望，强调联合国必须与国际伙伴，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驻萨那大使小组以及其他行为者，密切协调，协助顺利进行过渡；

武器禁运

1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境内或经由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阿卜杜勒·叶海亚·哈基姆、阿卜杜勒-哈利克-胡西，以及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和根据本决议第 20 段(d)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在也门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供应、销售或转让或供其使用所有类型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他们是否来自其境内；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也门的邻国，根据本国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货

物中有本决议第 14 段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在其境内，包括在其港口和机场，检查所有运往也门的货物，以确保此类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6.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在发现经本决议第 14 段所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17.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 15 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进行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其他指认标准

18.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以及同一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这些标准和措施；

19.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特别指出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亦包括违反第 1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或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阻碍获得或分配也门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制裁委员会的任务

20.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监测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任何它认为有用的关于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采取行动的信息；
- (c) 审查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 (d) 在必要时指认其他受上文第 14 段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专家小组的任务

21. 决定，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并经第 2204(2015)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还应包括监测第 1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到专家小组的任务有所增加，将小组成员增至 5 人，并做出必要的财务和安保安排，支持小组开展工作；

23.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小组或专家组、包括 1267 监察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积极同它们进行合作；

承诺进行审查

24. 重申准备对任何不执行本决议和第 2201(2015)号决议的也门各方进一步采取措施；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

阿卜杜勒马利克·胡塞是一个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活动的团伙领导人。

胡塞部队 2014 年 9 月攻占萨那，2015 年 1 月 1 日，它试图单方面用一个主要是胡塞人的非法管理当局来取代也门的合法政府。胡塞在其兄弟侯赛因·巴德雷登·胡塞 2004 年去世后，开始领导也门胡塞运动。作为该团体的领导人，胡塞多次威胁也门当局说，如果不满足他的要求，他就进一步制造动乱，他扣押了哈迪总统、总理和内阁主要成员。哈迪后来逃往亚丁。胡塞人其后在效忠前总统萨利赫将军及其儿子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的军事部队的协助下又一次向亚丁发起进攻。

2. 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从事威胁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活动。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一直在破坏哈迪总统的权威，阻挠哈迪总统改革军队的图谋，阻碍也门向民主和平过渡。萨利赫在推动胡塞人军事扩张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截至 2013 年 2 月中旬，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向共和国卫队和不明身份的部落长老分发了几千支新的步枪。这些武器原先是 2010 年采购的，被用来换取收受这些武器的人的忠诚，以便日后获取政治上的好处。

艾哈迈德·阿里·萨利赫在他父亲前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于 2011 年下台后，保留了也门共和国卫队指挥官的职位。一年多后，萨利赫被哈迪总统免职，但即使被免去指挥官职务，他仍在也门军队中有重大影响。2014 年 11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40 号决议对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进行了指认。



第 2456(201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 846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也门的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2266(2016)、2342(2017)、2402(2018)、2451(2018)和 2452(2019)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2 月 15 日(S/PRST/2013/3)、2014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4/18)、2015 年 3 月 22 日(S/PRST/2015/8)、2016 年 4 月 25 日(S/PRST/2016/5)、2017 年 6 月 15 日(S/PRST/2017/7)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S/PRST/2018/5)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对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表示关切也门目前面临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包括持续不断的暴力，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构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也门各方坚持通过对话与协商化解分歧，摒弃为实现政治目标而诉诸暴力的做法，不要进行挑衅，

重申各方要履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表示支持并致力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为促进也门过渡进程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某些地区被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控制，严重关切半岛基地组织的存在、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行动给也门和该区域的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对平民造成破坏性人道主义影响，还表示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也门的附庸不断增加且今后还可能增长，重申决心消除半岛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所有其他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各方面威胁，

回顾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半岛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已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就此强调指出需要大力执行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 段所载措施，将之作为在也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重要工具，



注意到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至关重要，包括该区域会员国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回顾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实行定向军火禁运的规定，

对也门破坏性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深感不安，表示严重关切一切阻碍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包括对向也门平民运送维生物品实行限制，

强调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需要讨论专家小组报告所载建议，

认定也门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需要在全面的全国对话大会结束后，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依照第 2014(2011)、2051(2012)、2140(2014)、2201(2015)、2204(2015)、2216(2015)、2266(2016)、2451(2018)和 2452(2019)号决议，结合也门人民的期望，及时全面落实政治过渡；

2.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规定的措施延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重申第 2140(2015)号决议第 12、13、14 和 16 段的规定，还重申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至 17 段的规定；

指认标准

3.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的或第 2216(2015)号决议附件开列的参与危及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或为此种行为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4. 重申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报告

5. 决定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予以再次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与委员会协商并酌情利用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小组，运作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6.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最新情况通报，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7. 指示小组同安全理事会为支持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设立的其他相关专家组，特别是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2368(2017)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开展合作；

8. 敦促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安全而且通行不受阻碍，尤其是在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方面，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9. 强调必须视需要与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0. 促请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会员国尽快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措施采取了哪些步骤，就此回顾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5 段对货物进行检查的会员国必须按照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11. 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2. 重申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15~~2019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名列根據第 31(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名列根據第 31(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0B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2140 號決議》第 1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名列根據第 30(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人或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

指認實體 (designated entity)指 ——

- (a) 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實體名列根據第 30(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1 條指明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人或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在也門境內行事；或
- (e)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而行事的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CA(1)8 條批予的特許；

《第 2140 號決議》 (Resolution 2140)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140 (2014) 號決議；

《第 2216 號決議》 (Resolution 221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216 (2015)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 ~~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 或、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揮，~~並；~~ 及
- (b) 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管理~~掌管該~~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實體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向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a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的，~~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的；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供應的；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的 ——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eb) 在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具有香港人身份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份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d) 在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任何禁制物品；或
- ~~(bc)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 ——~~

- (i)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的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如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在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如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如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如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負責人。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交付或移轉該等物品，~~
 - (i) 供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
 - (ii)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載運；或
 - (iii) 為以下目的而向某目的地供應 ——

- (A) 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指認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指定的對象；或
- (B) 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的利益，而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乎下述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將會向)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乎下述事宜的 ——

- ~~_____ (i) 軍事活動；或關於~~
 - ~~_____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C.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12)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3) 除獲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及~~
 - ~~(b) 任何人(首述該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而如首述該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以及由該首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 ~~(34) 任何人違反第(2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45) 被控犯第(3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如屬違反第(23)(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是向(或是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就如屬違反第(23)(b)款而言——該人是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3)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該人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令到資金易於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投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E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12)~~ 除第 7F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3)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所需要的；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d)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
- ~~(2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5)~~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6)~~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5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

~~7F.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7E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的；~~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推進也門的和平及民族和解的目標；或~~
- ~~(d) 為促進也門的和平及穩定，需要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7.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 3A 部

特許

~~9CA8.~~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本條適用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午夜 12 時為止。
- (12) 如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3)款中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產。
- (23)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源產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相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有關連相關的已招致費用開支；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以下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產而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須付的

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源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源產 ——
 - (i) 屬是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是將會用於有關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的經濟資源產，是用以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當日之前簽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4) 如然而，行政長官認定如信納第(3)(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4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5)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3)(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i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根據第(2)款批予特許的意向，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該項特許；。

- (e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3)(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則須在根據第(2)款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d7)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3)(d)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則須在根據第(2)款批予有關特許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9D.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4 部

規例的執行法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10.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 如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則本部適用。~~

11.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和協助下，登上及和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有相關的運輸工具；及~~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12.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ba)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13.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任何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該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處於特區境內)~~ ——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

用該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處於其他地方)——~~

~~(A)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開往，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及~~

~~(B)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該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船上任何貨物開往，航行至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該負責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2.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4.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1a)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1(2)13(1)(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 11(1)(b)或(2)(b)12(1)或 13(1)(b)、(2)或 (3)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2(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2a)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和扣留船舶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2~~14 及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13(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該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該上述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3)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1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

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身分證明文件~~

~~2017.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1、13、14、16、17 或 19 條所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驗。

第 65 部

證據

18.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19(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11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

(b) 搜查上述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
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任何物件~~
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物品和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如~~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220. 擬沒收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322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根據第 21(3)條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在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天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22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23) 第(1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在自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天日。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21.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 (a) 根據第 20(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42) 第(31)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於自以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天日內，由第(3)(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20(2)款條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日；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該通知書是以第 20(23)(c)款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須是根據~~——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具有資格執業並；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相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22. 申請沒收命令

~~—(5)—~~在第 21(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20(2)款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3.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12)~~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a) 被檢取的文件是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財產屬禁制物品，

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3) 第(1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3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根據第 22(3)及(4)21(1)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的因由。
- (45) 如根據第(34)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傳票中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

- (1) 除第(2)款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1(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 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也門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獲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為子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 (a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1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士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亦~~屬犯相同該罪行。

(2) 如 ——

(2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及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亦~~屬犯相同該罪行。

27. 有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以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提出的檢控，可於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被控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0B.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的人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31. 行政長官指明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的人或實體為指認人士或指認實體(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216 號決議》第 20(d)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
- ~~(b) 《第 2216 號決議》第 14 段中指名的人；或~~
- ~~(c)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人。~~

30. 局長就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指認人士及指認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 (a) 在《第 2216 號決議》第 14 段指名的個人的姓名；
 - (b) 委員會依據《第 2216 號決議》第 20(d)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c)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1. 局長就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而發布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2140 號決議》第 11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b) 列於《第 2216 號決議》附件的個人的姓名。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232. 行使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受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3.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第9部

有效期

~~36. 有效期~~

~~第5C、7E、7F及9CA條的有效期，在2019年2月26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9年 月 日

**《2019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廢除)規例》**

關於也門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也門是位於西亞的阿拉伯國家^{註1}，北鄰沙特阿拉伯，西臨紅海，南瀕亞丁灣和阿拉伯海，東接阿曼，首都設於薩那。也門總面積為527,968平方公里，二零一八年人口估計約有2,892萬^{註2}。該國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165.1億美元^{註3}(即1,286.8億港元)。

聯合國對也門的制裁

2. 二零一一年，也門瀕臨內戰，戰鬥造成數以百計的死傷。自該年起，聯合國便一直為該國的政治過渡提供協助。二零一一年四月，總統薩利赫(Ali Abdullah Saleh)拒絕簽署海灣合作委員會倡議的協議，令也門繼續陷於政治僵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聯合國也門問題特別顧問的協助下，執政黨與反對派舉行面對面談判，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利雅得簽署過渡協議。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也門舉行總統選舉。選舉在大致和平的氣氛下舉行，投票率頗高。結果，當時的副總統哈迪(Abed Rabbu Mansour Hadi)勝出，接掌總統權力，標誌着該國進一步邁進新里程。其後，由總理巴桑杜(Mohamed Basendwa)領導的民族團結政府成立。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也門成功召開全國對話大會，各方均派代表出席。

3. 雖然也門的局勢現時相對穩定，但國家仍面對種種挑戰，包括南部與北部持續多年的衝突、與基地組織有關的恐怖活動及武裝組織、以軍方人員及政治人物為目標的暗殺行動，以至對基建的襲擊和系統性妨礙。也門經濟衰退，人道主義形勢仍然非常嚴峻。近一半的人口缺乏糧食保障，亦無法獲得潔淨的水源和其他基本服務。四分之一的兒童嚴重營養不良^{註4}。

^{註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也門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18.pdf>

^{註3}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tat.wto.org/CountryProfile/WSDBCountry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YE>

^{註4} 資料來源：聯合國秘書長也門問題特別顧問辦公室網頁，網址為 <https://osasgy.unmissions.org/background>

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一致通過第2140號決議，鼓勵也門各方繼續積極和有建設性地參與該國的政治過渡。基地組織在阿拉伯半島發動或支援的襲擊不斷增加，聯合國安理會提出譴責，並對報道提及的多宗嚴重踐踏人權和暴力侵害平民事件表示關注。聯合國安理會認定也門局勢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決定對也門實施為期一年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聯合國安理會其後數次逐年延長制裁措施。此外，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2216號決議，對被指認的人士和實體施加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聯合國安理會並無就該等與軍火有關的制裁措施訂定時限。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安理會再通過第2456號決議，將第2140號決議施加的財政制裁及旅行禁令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八年，也門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145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1.053億港元，當中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為450萬港元，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1.008億港元。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也門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至三月)
(a) 輸往也門的出口總值	4.5	2.5
(i) 港產品出口	- ^{註5}	- ^{註6}
(ii) 轉口貨物	4.5 ^{註7}	2.5 ^{註8}
(b) 由也門進口的貨物總值	100.8 ^{註9}	31.2 ^{註10}
貿易總值 [(a) + (b)]	105.3	33.7

^{註5} 二零一八年，香港沒有出口貨物輸往也門。

^{註6}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香港沒有出口貨物輸往也門。

^{註7}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也門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36.9%)；以及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23.0%)。

^{註8}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香港輸往也門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41.2%)；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24.4%)；以及樂器及其零件及附件和唱片、磁帶及其他聲音或類似錄音器(22.6%)。

^{註9} 二零一八年，由也門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0.4%)。

^{註10}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由也門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和水生無脊椎動物及其配製品(96.0%)。

二零一八年，有價值60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也門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450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也門。這510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也門與內地貿易總值的0.03%^{註11}。

6. 聯合國安理會對也門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也門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也門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七月

^{註11}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